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宝安机场海关对佛山市新洋贸易物流有限公司进口侵犯“H”商标权等商品案
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机关知罚字〔2026〕0011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佛山市新洋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604MAECL42X1L
4	法定代表人	骆诗洲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深圳宝安机场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4月21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p>2026年2月10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东方畅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深圳宝安机场海关申报进口车钥匙等一批货物，报关单号：531720261000023376。深圳宝安机场海关经查验，发现该批出口货物中本田牌车钥匙3813个涉嫌侵犯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H”商标权（T2023-144107），讴歌牌车钥匙812个涉嫌侵犯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H”商标权（T2023-144106），雪佛兰牌车钥匙5个涉嫌侵犯通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雪佛兰图形”商标权（T2017-57785），continental牌车钥匙5812个涉嫌侵犯大陆轮胎德国有限公司“Continental及图形”商标权（T2022-122594）。</p>

		<p>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 15663 元。</p> <p>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认为本田牌车钥匙 3813 个侵犯其在海关备案的“H”商标权（T2023-144107），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认为讴歌牌车钥匙 812 个侵犯其在海关备案的“H”商标权（T2023-144106），通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雪佛兰牌车钥匙 5 个侵犯其在海关备案的“图形”商标权（T2017-57785），大陆轮胎德国有限公司认为 continental 牌车钥匙 5812 个侵犯其在海关备案的“Continental 及图形”商标权（T2022-122594），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p> <p>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未经权利人许可，在上述进口货物上擅自使用他人商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进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进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行为。</p> <p>以上事实有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海关查验记录、实际出口货物、现场照片、《扣留决定书》、《扣留清单》、《扣留现场笔录》、权利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申请等为证。</p>
8	执法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98 号）</p>

		第十三条第（三）项。
9	处罚内容	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处罚款人民币 2350 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